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汕环陆丰违改字〔2024〕8号

汕尾市鸿顺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81553649715W

住所：陆丰市潭西镇东管区广汕公路法留山路段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林倍双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场内的物料露天堆放，没有进行围挡遮盖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4年3月25日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2024年3月26日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以及2024年3月25日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

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完善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660-3363984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4年3月29日

